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職代 林湘宜

電話：3322101#7583

電子信箱：100169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200242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\_1120024219\_ATTACH1.docx、  
376735100E\_1120024219\_ATTACH2.doc)

主旨：為完善聽覺、語言功能障礙者資訊近用權益，辦理各項活動若有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2年3月14日府社障字第11200626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，相關活動執行應有無障礙友善措施，為確保聽覺、語言功能障礙者資訊近用權益，請貴校參酌「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」（下載網址為<https://crpd.sfaa.gov.tw/宣導專區>），於辦理的記者會、活動、課程時，視需要提供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或使用AI即時字幕。
- 三、若貴校倘有手語翻譯員或同步聽打員需求，可逕洽申請本市手語翻譯服務中心（下載網址[http://www.tysltsc.xcom.tw/about\\_us/](http://www.tysltsc.xcom.tw/about_us/)）或同步聽打服務受理單位（下載網址[http://www.soundshine.org.tw/OnePage\\_1.aspx?id=302](http://www.soundshine.org.tw/OnePage_1.aspx?id=302)），以保障服務品質。

輔導室 112/03/23 08:49



1120002301

有附件

四、檢送旨案申請表相關資料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